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內幕消息

(1) 關於若干市場傳言之澄清；

及

(2) 建議發行A股可行性研究之更新

本公告乃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關於若干市場傳言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有媒體報道，稱本公司近期正計劃進行本公司新股份配售，為發展顆粒硅業務籌集所需資金，且建議發行A股一事已停止推進。

本公司特此陳述如下：

1. 董事會目前並無商討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朱氏家族信託已與本公司作出接洽，擬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機構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可轉債，建議本金為約8億美元至10億美元（相當於約62億港元至78億港元）及建議初始換

股價為不低於4.2港元(「**可能認購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簽訂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最新資料。

建議發行A股可行性研究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正考慮及探討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並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此節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用相同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持續就建議發行A股可行性進行討論，但董事會尚未就此作出決定。如果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適用)，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亦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並在適當及／或需要時，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主要更新及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A股需待(其中包括)取得董事會、股東對建議發行A股的正式批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於何時落實或會否落實。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董事長

香港，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